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及简本公示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要求，现对《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规划名称和概要

规划名称：《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概要：怀集处于珠三角经济圈中规模最大的广佛肇经济圈。近年来，珠江三角洲沿海地区产业大规模转移，怀集将依靠地缘优势，通过承接产业和人口迎来较大的发展契机。依据肇庆城市发展结构，配合省扶贫开发、粤桂经济合作等相关政策，位于怀集的广佛肇经济合作区将成为联动粤桂湘、辐射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园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发展以新兴产业发展为主，产城一体高端集聚，打造宜业宜居现代化产业新城，促进产业现代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城镇化“三化”一体协调发展。立足怀集在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战略地位，积极承接广佛肇产业转移。同时，园区要体现怀集在肇庆的门户地位和发展潜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型城市化的发展示范区。目前《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佛肇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广佛肇经济合作区（起步区）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范围：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位于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中部，与怀集县城相邻，贵广铁路与二广高速从二者之间穿过，东邻二广高速，西到 G234 国道，起步区总用地面积为 948.18 公顷。

发展目标：以新兴产业发展为主，产城一体高端集聚，打造宜业宜居现代化产业新城，促进产业现代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城镇化“三化”一体协调发展。立足怀集在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战略地位，积极承接广佛肇产业转移。同时，园区要体现怀集在肇庆的门户地位和发展潜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型城市化的发展示范区。

2 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怀集县的经济的发展，但规划的实施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包括大气、水、噪声、固废、陆域生态和风险等。根据环评论证，虽然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策略，同时加强管理方面的强化约束，可从源头上缓解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

3 减缓不良环境的措施要点

（1）大气：①园区内应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分散式热源，鼓励化工园区内企业以天然气作为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燃重油锅炉和设备；②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的企业，应参照相应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应在其项目的环境评价中予以解决。

（2）地表水：园区内产生的废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到附

近水体；水污染物的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并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强度，禁止或限制引进高水耗，高污染的的项目；园区内凡是列入省重点监督名单和市重点监督名单的企业均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在线监测的工业企业应全部纳入省监测中心在线监测系统平台。

（3）地下水：规划区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布置污水、雨水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易进入地下水系统。但当入园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泄漏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收集管线和处理装置）发生破裂，污水大量下渗，或在地震等因素的破坏影响下，发生严重的污水渗漏事故，饱气带地层的自然净化能力也将随之大幅度降低，并且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恢复，形成了一个地下污染带，还会通过水文地质天窗下渗对下层潜水和承压水造成污染。因此，要保证排污系统工程质量，加强管道检修和管理，避免规划区的工业污水渗入地下水。

（4）噪声：对于工业企业，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对易产生噪声的高噪声作业设备，集中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边界的位置，以减少噪声干扰范围；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如需夜间施工须提前办理报批手续；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建筑材料车辆的运行线路，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的区域和时段。

（5）生态：本项目规划区占用的主要是居民点包含一部分村庄

和零散的工业企业，不涉及占用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也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及需要特殊保护树种等敏感生态目标。其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在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

(6) 固体废物：①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在园区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中心，经分拣和综合利用后填埋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处置场所的选择本着资源共享的原则，可与园内企业或周边地区回收综合利用。②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其处置要由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达到危险废物零排放。③生活垃圾处置：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处置体系，规划选择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④建筑垃圾处置：在一期起步区建设期，选择开发时序在后的用地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分类储存，部分可在源头减量、回收和综合利用，待建设期基本完成后，建筑垃圾应在园外选址处理处置。

4 环境可影响报告书结论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肇庆市、怀集县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工业区规划方案的选址、布局和功能分区基本合理。本规划的实施建设，将会对怀集县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经济合作区一期起步区规划在做好上述规划方案的调整，注意控制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做好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或影响减缓实施对策，严格把好项目入区准入关，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规划方案合理可行。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拟通过本次公示，征求周边公众对规划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 （1）对化工园区规划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对规划区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
- （3）在该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关心的环境问题；
- （4）对规划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6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规划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内。

规划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广佛肇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5-22108537 转（815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0-85540533

7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本次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公布时间为自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提供了规划环评报告书简本，公众可自行下载并提出意见。